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2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碧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2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5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4,83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    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212,539元) | 1  | 利息 | 205,700元 | 114年10月7日 | 114年11月12日 | (37/365) | 10.99% | 2,291.61元 |
| 小計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2,291.61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
| 合計 | 214,831元 |
|----|----------|